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上海龍之夢麗晶大酒店五樓晶松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而舉行。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2,625,2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全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持有合共1,901,392,067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4%)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概無股東不得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魏玉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經審慎考慮後，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1,900,210,367 (99.9944%)	106,900 (0.005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1,900,317,267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900,317,267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1,901,392,067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1,901,377,667 (99.9992%)	14,400 (0.0008%)
6.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1,901,377,667 (99.9992%)	14,400 (0.0008%)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1,899,639,267 (99.9996%)	7,600 (0.0004%)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告。	1,669,345,006 (87.7959%)	232,047,061 (12.2041%)

以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第1至7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8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分別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3%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提出的動議。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

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了本公司於2011年5月4日以配售方式分配和發行的138,056,825股本公司H股股份的持有人外，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獲派發上述末期股息。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須按截至2011年5月27日止一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06元)匯兌為港元派付。按照上述匯率，本公司應付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192港元，預期於2011年7月20日向H股股東派付。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會代表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會由收款代理人派付，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